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机关管理服务事务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47076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诚招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派遣 48 名工作人员统筹安排至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从事图书馆管理员、展厅讲解员、文化馆行政管理等相关工作。

本次招标费用包括聘用的 48 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及管理类费用，其中：基本工资

1. 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 2600 元/月；
2. 大学本科学历 2700 元/月；
3. 研究生学历 2800 元/月。

含个人缴交部分五险一金，无绩效工资。管理费最高每人每月 50 元（此项为预算价格，以投标人最终报价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月 50 元）。

合同有效期内‘五险一金’应在海口市相关管理部门缴纳。若相关管理部门调整缴纳基数，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五险一金’相关管理部门的新的缴纳费率缴纳相关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仅作为综合评审中价格得分的依据，并不作为合同履行价格。采购人实际支出费用最终以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据实结算。

三、服务要求

（一）工作人员主要职责：

根据工作岗位完成职责内相关工作，服从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安排交办的任务。

（二）人员方面的需求：

1、劳务派遣单位向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派遣的人员均由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委托并监督劳务派遣单位根据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录用的程序进行确定（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2、在合同期内，派遣人员辞职离岗，空缺的岗位由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确定是否补充，补充人员由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监督劳务派遣公司按有关程序选择。

3、在合同期间，派遣人员由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统一管理，服从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的工作安排。

（三）管理方面需求：

1、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派遣员工薪酬管理、社保、公积金办理、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按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及收取核算管理费。

3、在合同期间，由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及劳务派遣协议承担派遣人员的用工责任，负责处理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和诉讼。

（四）服务质量方面的需求：

1、中标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制定相关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规定制度，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等事宜，避免因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而影响工作开展甚至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并制定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2、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为相应岗位提供合格员工并切实做好员工培训工作，务必保证服务质量。

3、投标人投标时须针对采购需求制定适应本项目详细的技术服务（应急服务、劳务纠纷处理）及人员管理方案。

（五）其他要求：

1、中标的劳务派遣单位应该确保在《劳务派遣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和派遣手续，并及时向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反馈相关情况。

2、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按《劳务派遣合同》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工作人员劳务派遣采购项目款项；劳务派遣单位根据派遣员工的实际工作时间按月按龙华区文化馆确定的标准足额发放薪酬，办理五险一金及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如派遣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其剩余工资结算要向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报告。

四、项目相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及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在当月 28 日前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应在收到后及时足额发放至派遣员工本人工资账户，由劳务派遣单位按期缴纳五险一金，并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投标人需保证派遣工作团队的稳定性，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换派遣人员。采购人对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的派遣人员可以辞退。

5、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资质证书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6、如因为上级财政部门年底封账或突发疫情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期支付服务费用时，采购人提前十日通知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一年内累计 2 个月垫付服务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五、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